

主管機關回應2010台商秋節座談聯誼活動及董監事參訪團台商茶敘意見

99年11月3日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在台商回台投資方面，結合台灣資金發展觀光、醫療、休閒產業十分重要。政府現在正積極招商，建議仿效大陸方面從中央到地方成立招商局，並詳列招商項目清單供台商參考，較具效果。</p>	<p>經濟部經建會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p>	<p>一、有關建議仿效大陸從中央到地方成立招商局乙節，謹說明如次： (一) 經濟部早於96年7月成立「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電話：886-2-23612687、23310057），提供台商回台投資前一站式諮詢服務包括：土地廠房協尋、技術升級轉型輔導、投資優惠與融資諮詢與轉介、投資商機資訊等服務。 (二) 嗣為整合中央及地方有限之招商資源、釐定整體招商政策及統籌招商單一窗口，行政院於99.7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並由經建會設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統籌招商事務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99.8.8經濟部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電話：886-2-23112031）作為招商單一窗口及後端服務工作，32個部會及地方政府也分別成立「招商專案辦公室」，加強客製化服務，提供專人、專團、專程、專案、專責之全程投資服務，形成中央到地方一體化之招商體系，未來，政府除持續推動原有之法制革新架構外，更積極針對外資、陸資來台投資之障礙進行檢討、排除。 (三) 為能擴大招商成效，政府將秉持「專人、專團、專程、專案」之客製化服務原則，針對國內產業之競爭優勢，配合在地產業強項及潛在投資者需求，考量經營大陸市場利基等，因地制宜提出招商主軸計畫不同組合。同時，整合外交部、僑委會、經濟部等駐外單位資源，或結合人脈寬廣的投資銀行，協助與潛在投資人進行搭橋工作，以促成外商來台或台商回台投資。據統計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自成立迄今為止已收受47件投資服務案件。 二、有關詳列招商清單項乙節，謹說明如次： (一) 目前行政院所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在方向上確與台商代表所提方向一致，即以觀光、醫療、及休閒產業為領頭羊，帶動實質投資，降低失業率，謹先敘明。 (二) 其次，99.7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為推動全球招商工作，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已針對愛台12建設、六大新興產業、四大新興智慧型產業及十大重點服務業，研提招商主軸及指標型計畫，並徵詢「行政院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委員意見，共同選定第一波10項招商主軸及84件招商計畫(潛在商機超過4,344.17億元)，10項主軸則涵蓋生技及國際醫療、文創及數位內容、美食國際化、智慧型手持裝置、雲端運算及WiMAX、綠色能源及智慧綠建築、智慧電動車、都市更新、桃園國際航空城及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等，經濟部並已於99.8.23起陸續於北、中、南、東舉辦5場招商說明會。</p>
<p>建議海基會在未來規劃辦理一年三節的台商聯誼活動時，安排各縣市政府舉辦招商活動，讓有興趣回台投資者實地了解當地的投資項目與機會。</p>	<p>海基會</p>	<p>一、為配合政府「壯大台灣、連結亞太、佈局全球」的政策目標，海基會台商三節座談聯誼活動自2008年起，邀請台北縣、台中縣、台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等縣市政府進行投資環境簡報，另安排與會台商參訪工業區、自由貿易港區聽取招商說明，參觀當地企業實地瞭解營運狀況。 二、未來辦理台商三節聯誼活動將續加強招商規劃，協調各縣市政府舉辦招商活動，使台商進一步了解台灣投資環境與投資機會。</p>
<p>ECFA後與外資競爭問題：世界500大企業紛紛加快將生產線移往大陸，台商經營面臨嚴峻考驗，建議政府思考如何輔導加強台商競爭力。</p>		<p>一、ECFA生效後，可使我國取得領先競爭對手國進入大陸市場優勢，政府並將於後續協商爭取商機，並提供台灣人民及企業在大陸投資權益之制度化的保障，有助台商結合兩岸布局，進而加強台商在大陸的競爭力。 二、為能輔導加強台商競爭力，政府每年均辦理大陸台商教育訓練，並與大陸台商協會緊密配合及講題符合台商需求前提下進行，台商如有需要可透過台商協會聯繫本會(電話：886-2-23975955)、經濟部投資業務處(電話：886-2-23892111#512)及海基會(電話：886-2-27151995轉經貿服務處)安排辦理。</p>
<p>有關文創業開放問題：希望大陸方面擴大開放</p>		<p>目前我文創產業之部分產業，如電影產業，已納入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服務貿</p>

<p>文創產業的市場准入，部分已開放之文創產業仍有諸多限制，也希望放寬限制。</p>		<p>易早期收穫部門及開放措施，其餘文創產業，如電視產業、遊戲產業以及已開放之文創產業的限制鬆綁等，未來應可配合ECFA的後續協商來處理。</p>
<p>台商建議事項</p>	<p>辦理機關</p>	<p>辦理情形</p>
<p>有關徵收補償爭議問題：台商在大陸土地廠房被徵收，經常發生補償爭議，建議未來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下應設專責仲裁機構。</p>		<p>有關土地徵收補償問題，經濟部已將其列為兩岸協商投資保障協議之議題之一。有關台商之關切，政府將充分向大陸方面反映，並積極爭取台商在大陸的合法權益。</p>
<p>政府推動鼓勵台商返台投資的相關計畫，不應限於高科技、無污染的產業回台投資，傳統產業也有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產品，政府應協助企業規劃污水處理，而不是將其排拒在外。</p>	<p>經濟部 環保署</p>	<p>一、環保署 (一) 為協助事業妥善處理廢污水，已訂定水污染防治法、放流水標準及相關管理規定，以業者執行水污染防治，並於水污染防治法第24條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產業其廢(污)水處理及排放之改善。 (二) 本署另定期彙整法規資料並透過事業廢水管理電子季刊，協助事業瞭解最新環保法令規定，使其可及早因應；此外，亦不定期透過召開法令宣導說明會及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法規諮詢，避免事業因不瞭解法令而觸法受罰。 二、經濟部 倘廠商於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投資設廠，而有廢水排放需求時，工業局會積極協助廠商將廢水納管至工業區污水處理場，或輔導、協助廠商申請自行排放廢水。</p>
<p>大陸招商精挑細選，鎖定目標後，地方政府使出「黏」的功夫，從土地取得、公司申請等，幾乎全部都幫台商做好，尤其是大陸在行政上採取一條鞭的作法，展現效率與彈性，台灣在這方面顯然還有相當的努力空間。建議政府不妨思考成立招商局，以一條鞭的作法，從投資申請到土地取得等各個程序，全權負責整個招商工作。</p>	<p>經濟部經建會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p>	<p>一、有關思考成立大陸招商局一條鞭的作法乙節，請參酌前述台商建議事項一之一之辦理情形。 二、另有關土地取得乙節，行政院已建立全球招商用地資訊媒合平台，經建會並邀集各相關部會，研商可供投資土地及全球招商主軸計畫選址原則，經檢視可供投資土地共計65處，面積1,443.31公頃，並送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公開上網。</p>
<p>近年來大陸投資環境不變，許多大陸企業在當地政府政策扶持下，加上融資取得較為便利，已成為台商一大競爭對手。惟台商企業經營較為靈活有彈性，且極具創新研發能力，建請政府協助台商將創新研發中心設在台灣。</p>	<p>經濟部 經建會</p>	<p>一-經濟部 (一) 由於中國大陸企業投資環境改變、開放三通與ECFA效應日漸顯現，多數台商已積極返台投資。本部除鼓勵台商持續強化創新研發能力，亦透過經濟部「鼓勵國內企業在台設立研發中心計畫」，鼓勵國內企業(含台商)成立在台研發中心，促使企業研發組織規模與內涵同步持續成長。企業可搭配公司長期發展願景，持續進行前瞻性與探索性之研發活動，將核心研發活動根留台灣，並朝向研發高值化轉型。 (二) 本部為鼓勵企業提升創新研發能力、協助企業降低研發成本與風險，另提供許多創新研發輔導及經費補助，包括「中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ITDP)」、「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ITAS)」、「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等，期帶動企業在特定領域技術、產品與服務在創新研發的投入，促使廠商積極創新及轉型升級，加速整體產業升級，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二、經建會 (一) 為促使產業創新及升級轉型，政府於本(99)年5月12日制定「產業創新條例」，以補助或輔導方式，鼓勵及協助企業設置創新或研究發展中心、機構，並提供產業技術及升級輔導。相關租稅優惠及資金協助措施如下：</p>

		<p>1.租稅優惠：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15%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p> <p>2.資金協助：設置「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或提供融資於產業創新、高科技發展及增加產業效益等重要事業或計畫。</p> <p>(二) 為營造優良投資環境，政府已將營所稅稅率由20%調降至17%，較鄰近中國大陸(25%)及韓國(22%)為低。</p> <p>(三) 因應兩岸簽署ECFA後經貿關係突破發展，政府正積極展開全球招商。由行政院成立「全球招商專案小組」，該小組下設有「全球招商規劃推動委員會」，由本會統籌招商事務並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目前政府已完成國內5場招商說明會，將於本(99)年10月下旬至12月間赴日本、新加坡、香港、歐美等地辦理國際招商大會，未來亦將赴中國大陸等地招商，俾吸引各界在台投資。</p>
台商建議事項	辦理機關	辦理情形
<p>建請政府規劃回台投資的專區，提供價格較便宜的土地或是將現有利用率較低的工業區重新整合，以解決返台投資廠商土地取得困難的問題。</p>	<p>經濟部 國科會</p>	<p>一、經濟部： 為吸引台商回台投資，落實鮭魚返鄉政策，經濟部目前針對主導開發中之工業區土地租售優惠措施包括：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市價化方案）、工業區土地優惠出售方案（789方案）及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方案），該等優惠措施係降低廠商土地取得成本，一體適用於所有中小企業及大型企業，故現行尚無設立回台投資專區之規劃。</p> <p>二、國科會 (一) 我國科學工業園區始於民國69年設置，主要為引進高級技術工業及科學技術人才，以激勵國內工業技術之研究創新，發展高級技術工業。 (二) 本會各科學工業園區歡迎大陸台商回台投資，從事高級技術工業產品之開發製造或研究發展，各園區內土地只租不售，可為廠商節省龐大之購地成本，3個園區土地概況略述如下： 1.竹科-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所轄各基地，目前開發中之宜蘭城南基地可於100年6月後提供約22公頃土地供租用。 2.南科-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所轄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早已完成環評、工業區用地編定及土地取得等作業，具有完整區位，可即刻提供廠商承租設廠；目前台南園區尚出租土地面積為149公頃，高雄園區尚出租土地面積為27.8公頃，可依廠商需求調配租地位置及面積；另標準廠房台南園區已興建完成共五期標準廠房（尚出租廠房為97單元），高雄園區已興建完成共二期標準廠房（尚出租廠房為22單元），可即刻提供出租使用。 3.中科-台中科學工業園區已開發虎尾園區土地及目前新開發之二林園區或台中園區既有之標準廠房也非常歡迎符合資格的台商租用，以解決建廠用地的問題；目前虎尾園區尚出租土地面積為8.77公頃，二林園區尚出租土地面積為137.6公頃；另標準廠房台中園區已興建完成共二期標準廠房（尚出租廠房為41單元）。</p> <p>三、如台商有其他土地取得困難的問題，請參酌前述建議事項二之二之辦理情形。</p>
<p>政府應簡化投資申請手續，縮短審查作業時間，提升辦事效率，尤其是環評方面的審查時效。</p>	<p>環保署</p>	<p>一、為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功能，改進審查效率，本署已修正環評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明定專家學者的專業領域。</p> <p>二、本署另修正該署環評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作業要點，明確規範開發單位補正資料，如經初審會議認定未符規定之處理方式及同一個案召開初審會議次數，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等規定，以縮短審查時程、提昇審查效率。</p> <p>三、本署對於環評案件審查時之爭議性議題，已推動專家會議機制，藉專家間專業對話，凝聚共識，以促進審查效率及兼顧專業審查。</p> <p>四、為縮短環評作業及審查時程，本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輔導要點」定有諮詢服務，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條之1定有預審制度；「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即曾依上述規定辦理相關諮詢會議或預審會議，俾其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更臻完整，縮短後續審查時程。</p> <p>五、過去空、水、廢、毒污染物排放許可證之申請，因業務不同，需業者分別至不同之資訊系統或以書面進行填報申請，造成業者需重複填寫相同基礎資料及管制資料不一致，因本署於96年8月1日整合啟用最新環保資訊科技研發—環境保護許可管理系統(EMS)(http://ems.epa.gov.tw)，事業透過該「單一入口」系統即可填報及確認許可基礎資料，辦理各項許可證之申請和換證作業，大幅縮減業者之填報時間。透過整合空、水、廢、毒許可整體e化後，除嘉惠業者營運管理外，亦強化電子化政府服務，減少環保及審查機關審查作業及客服之人力成本。</p>

		<p>六、為簡化水污染防治許可相關證明文件，提昇產業競爭力，本署已於95年10月16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將許可申請簡化為設立、營運前及營運後三階段管理，並採取單一證照管理及網路申請模式，審查期間較修法前已大幅縮短。</p> <p>七、有關環境衛生用藥及毒性化學物質申請案，已能透過網路申辦，並藉由網路進行補件，已可縮短審查作業時間。</p>
<p>希望政府提供具有休閒旅館、餐廳、農場等多重功能的綜合性觀光農場投資資訊，供台商回台投資參考。</p>	<p>農委會 退輔會</p>	<p>一、農委會</p> <p>(一) 鑑於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事涉甚廣，如土地、建管、消防、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章之適法性，爰先提供「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休閒農場經營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p> <p>(二) 本案尚需進一步查詢，可電洽本會輔導處休閒產業科柯科技正治東(電話：886-2-23126036)。</p> <p>二、退輔會：本會嘉義農場與屏東農場高雄分場遊憩設施近日擬以ROT方式辦理招，歡迎台商參與投資。招商詳情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促進民間參與投資全球資訊網站(http://ppp.pcc.gov.tw/PPP/index.do)參閱。</p>
<p>台商建議事項</p>	<p>辦理機關</p>	<p>辦理情形</p>
<p>台商回台投資可能遭遇的投資障礙包括：資金取得困難，人力、土地和技術問題，資金匯回無法享有優惠稅率等等，希望政府能協助解決。</p>	<p>經濟部 經建會 金管會 財政部</p>	<p>一、有關整體投資障礙(如土地、人力和技術…等)乙節，謹說明如次：</p> <p>(一) 請參酌前述台商建議事項之一辦理情形及電洽「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電話：886-2-23112031)協處。</p> <p>(二) 經濟部「台商回台投資服務辦公室」(電話：886-2-23612687、23310057)已蒐集國內投資優惠措施彙編「投資台灣實用手冊」，內容包括土地廠房、技術升級轉型輔導、投資優惠與融資等，如有需求可由專人提供協助。</p> <p>(三) 經建會為提升台灣經商便利度，改善投資環境，落實「鬆綁與重建」之施政主軸，刻正由以下兩方面推動財經法制之革新：</p> <p>1. 建立財經法規鬆綁機制：蒐集國內外工商團體及民間建言，由各部會主動檢討或由經建會進行跨部會協調，以檢視管制之必要性；此部份迄今已完成551項法規之鬆綁。</p> <p>2. 促進經商環境國際競爭力之提升：研究世界銀行「經商容易度」之評比指標，就我國尚待改進之項目推行法制革新；現已完成如：縮短企業開辦時間、廢除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制度等重大改革工作。</p> <p>二、有關資金取得困難乙節，謹說明如次：</p> <p>我國資本市場具有高流動性、掛牌成本低及資訊透明度高特性，且國內資金充沛，台商可透過資本市場進行籌資。此外，政府已於97.7.17放寬國內企業赴大陸投資限制，國內企業在台募集之資金得於60%額度內用於赴大陸地區投資，且企業取得營運總部證明者完全不受限制。</p> <p>三、有關租稅優惠乙節，謹說明如次：</p> <p>(一) 為貫徹「輕稅簡政」之改革理念，財政部參據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營利事業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及「綜合所得稅簡化稅政之研究」結論，推動所得稅制改革，並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調降為17%，與新加坡(17%)及香港(16.5%)相當，有效改善我國長期提供各種租稅優惠措施造成之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營造輕稅簡政並具國際競爭力之無障礙租稅環境。</p> <p>(二) 依據「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稱「兩岸條例」)第24條規定，營利事業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台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已提供消除兩岸所得重複課稅之機制。又透過「輕稅簡政」之所得稅制改革，已大幅減輕營利事業之實質租稅負擔，有助於企業之發展。</p> <p>(三) 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0條規定，我國企業在大陸地區投資之收益應於該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盈餘時課稅。如有決議分配盈餘，即使沒有匯回資金，亦應依法課稅；若無決議分配盈餘，縱使匯回資金，亦不發生課稅問題。故大陸台商匯回資金，與課稅尚不發生必然關聯。</p>
<p>台商赴大陸投資事業有成後，除返台投資經營具體項目外，也有部分小型台商企業只是想將資金匯回台灣而不想實際參與經營。建議政府成立投資基金，挑選合</p>	<p>金管會</p>	<p>目前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185檔投資台股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亦有多檔以大中華地區(投資於中華民國、香港、大陸地區等)為投資組合之投信基金，台商如有投資需求，亦可循是類管道投資台灣，對我國資產管理市場之發展亦有正面助益。</p>

<p>適的投資標的，讓這類台商也能投資台灣。</p>		
<p>輔導赴陸投資之中小農企：目前台灣許多中小農業企業赴滬投資，因規模小難以建立完整產銷體系，建議政府輔導整合赴大陸投資的小型農企，以利建立整體產銷體制。</p>		<p>一、台灣農業在資金、技術較有優勢，中國大陸則有市場及資源，兩岸農業雖可互補，但亦為互競關係，若未能掌握品牌、智財權及研發技術，輔導台灣人民赴大陸農業投資，可能引發台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之疑慮，其產品如在國內市場、中國大陸市場或外銷市場上與台灣農產品產生競爭的現象，對台灣的農業及廣大農民不利。</p> <p>二、農委會正積極提升國內農業經營環境條件、建立台灣農業品牌及強化農業專利、品種權、地理標章等智財權保護措施，並整合台灣具國際競爭潛力之農業產業(如蝴蝶蘭產業等)，期台灣能成為技術發展與品牌營運總部，則當產業成長至此水準時，方足以利用中國大陸所提供的土地、租稅和融資等優惠政策進行全球布局，而能真正有利於台灣農業及永續發展。</p>
<p>鼓勵台灣建商赴陸：上海台商經常租不到一樓店面，租金調漲又無一定機制，相較之下，台商之間合作較具默契。</p>		<p>有關我建商赴陸投資，可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不動產開發業受理審查原則」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電話：886-2-3343570)提出申請，若遇有申請程序之困難，政府將予以協助；至所提租不到一樓店面及租金不斷調漲，擬與台商合作一節(如投資興建擴大供給或策略聯盟)，事涉市場機制及商業運作，政府樂觀其成。</p>
<p>台商建議事項</p> <p>台商投資未來可在兩岸進行差別化發展，但在研發、營運方面必定會運用全球的人才，包括大陸人士在內。惟目前台灣對大陸人士來台仍採取嚴格限制，此舉將造成台商回台投資的障礙，也不利於人才的引進。建請政府妥為研究進一步開放大陸人士來台的相關規定。</p>	<p>辦理機關</p> <p>內政部 經濟部 經建會 陸委會</p>	<p>辦理情形</p> <p>一、為配合陸資來台政策，政府業於98.6.30修正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等相關規範，將陸資企業申請大陸經理人、主管或專業技術人員來台人數上限放寬為最高為8人(含經理人一人)，此與外資企業申請外籍相關人員來台人數之規範具一致性。</p> <p>二、政府已視陸資來台投資情形，由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持續檢討陸資企業駐台人員來台往來便利性、探親及家庭生活等相關問題，包括：放寬陸資企業來台人員之父母、配偶、未成年子女得申請來台探親；陸資在台投資事業經理人、主管、專業技術人員得核發有效期3年(停留期間1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陸資已在台投資事業負責人申請來台得免保證人；來台從事投資準備行為者，得核發1年效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俾積極回應陸資企業需要。</p> <p>三、經濟部 有關進一步開放大陸人士來台的相關規定，內政部移民署已於本(99)年9月15日召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修法研商會議，初步決議放寬大陸人士有關來台人數、特定事由得免保證人、專業技術人員來台資格條件，以及陸資投資事業之大陸籍負責人、經理人、主管及專門技術人員入出境許可證效期延長3年、符合一定條件之投資人得發給1年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規定。</p> <p>四、經建會 (一)本會於本(99)年8月12日召開「外籍人士、大陸人士來台或工作程序簡化之相關議題」研商會議，內政部同意放寬邀請人數上限、擴大得發給多次入出境許可之對象、合理規範於其停留之相關處罰等相關措施。</p> <p>(二)本會另於9月24日召開「排除外資/陸資來台之投資障礙」，會中亦達成放寬經貿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發給長效期之多次入出境許可證等共識。</p> <p>(三)各部會將持續配合經社發展，適時檢討相關開放措施，以利兩岸商務往來之正常化發展。</p> <p>五、陸委會 在考量兩岸經貿制度化及兩岸已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前提下，內政部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持續就大陸商務或專業人士等許可辦法進行檢討及鬆綁，俾增進大陸人士往來便捷化，以及協助解決陸資企業駐台人員探親及家庭生活等問題。</p> <p>六、內政部 如事涉台商回投資須引進大陸研發、營運人士來台工作，查「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1條規定，略以僱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勞委會)申請許可，惟現行政策政策並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灣地區工作，本建議事項宜審慎評估。</p>
<p>有關服務貿易之後續談判：希望政府在談判時爭取比照港人待遇或大</p>		<p>有關服務業貿易之後續協商，政府將秉持「以台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原則，廣納相關建議，爭取我方最大利益。在協商完成前，台商如需轉型升級相關資訊可洽經濟部諮詢(電</p>

陸的居民待遇，以幫助台商轉型升級。		話：886-2-26982989#2495)
企業在台投資設廠遭遇當地百姓陳情抗爭，倘政府公權力不彰，會讓台商擔心，並影響台商回台投資的意願。	經濟部 環保署	政府在兼顧「環境」與「經濟」平衡發展，以及「中央」及「地方」共存共榮協作、互利雙贏原則，經由公開透明討論，以凝聚政府、廠商及民眾3方共識，尋求民眾合法陳情抗爭有效解決方式。然對於民眾不法或不理性之陳情抗爭，政府將以公權力為後盾，展現具體保障合法廠商權益之決心及作為。

